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聖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3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追加起訴意旨詳如附件追加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是檢察官於第一審判決後始追加起訴，應認檢察官之追加起訴違背程序規定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為不受理判決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公訴人雖以被告林聖翔如附件所示追加起訴之犯罪與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476號共犯劉閩峻被訴詐欺等案件具有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關係，因而追加起訴。惟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476號劉閩峻詐欺等案件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28235號）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月25日判決在案，此有該案簡式審判筆錄、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而公訴人所為本件追加起訴係於113年11月4日繫屬本院，亦有蓋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4日新北檢貞興113偵緝5365字第1139140436號函上之本院收狀戳足憑，是本件檢察官追加起訴顯係於本

01 案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向本院提出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起訴程
02 式自屬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予受理之判
03 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7 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 法 官 陳明珠

08 法 官 劉安榕

09 法 官 藍海凝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4 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吳宜遙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